

草屯基督長老教會財產管理辦法

★2019年12月05日修訂★

★2019年12月11日公告★

★2020年01月01日實施★

【第一條】 設立目的：

草屯教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財產管理辦法的終極目的是本於基督教會在世上是鹽、是光的精神(太五 3-16)，讓教會財產在有效的管理下物盡其用，以為主耶穌基督之名作美好見證。

【第二條】 制定與修正：

本會財產管理辦法之設立，由小會議決生效。未來之修正或變更，則經長執會提案同意修正後，由小會議決同意實施。

【第三條】 財產管理規定與範圍：

- 1.凡屬於本教會名下所有的不動產(土地、房屋設備)、動產(運輸、機械、教學、宣教)等器材設備。
- 2.財產管理由本會總務單位成立財產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總務組)負責管理，組織編制如附件一。
- 3.金錢財務因有財務組負責管理，所以不屬於總務管理範圍。

【第四條】 財產使用優先順序：

- 1.不與本教會使用期間牴觸為前提，依序為教會事工為最優先。
- 2.再依序是本教會會員、其他教會、福音機構、社區團體、或藝文人士等順序，但需向總務組提出申請，經小會通過始可借用之。

【第五條】 財產使用基本原則：

- 1.本會常態性教會事工如主日敬拜、週間聚會、陪靈課程、團契聚會、詩歌教唱之時段不予出借。
- 2.教堂建築物可申請辦理野外禮拜、培靈會、研習課程、詩歌演唱會、文化藝術展覽之場所，但需向總務組提出申請，特殊個案經小會通過始可借用之。
- 3.教會會員可申請辦理結婚、生日感恩禮拜、喪禮、追思禮拜等。
- 4.教堂係專為敬拜、傳揚耶穌基督救世福音而設，在聖殿中須謹慎腳步、安靜學道、愛惜公務，不得污亂。
- 5.教堂內外庭院，應維持清潔，不得吸煙、飲酒、嚼檳榔、喧嘩等行為。
- 6.明顯標示之設備(停車場、主日學教室、電腦、桌椅、咖啡屋、桌球台、廚房)，若未經同意不可操作或使用。

【第六條】 使用後歸還原則：

物件使用後物歸原位，並物歸原狀。如使用不當所造成之損壞，酌收維護費，總務組有追索賠償之權利。

【第七條】 財產使用辦法：

- 1.本會供本教會會員使用，使用時不得離開本教會所在之土地範圍。
- 2.福音車僅限於本教會事工使用。
- 3.圖書書籍出借與歸還由服務員專人負責管理，書籍須每半年(6月及12月)定期會同管委會管理組稽查、核對存書。
- 4.教堂建築物：須依照下列原則提出使用申請。
 - A.教堂建築物使用涉及授權，使用時間，佈置、及清理等多方面協調工作，所以使用者應於相當時間之前填表提出申請。適時申請可以保障優先權，未經申請而使用時，總務組保有權利隨時終止其使用。
 - B.教堂建築物不出借給與本會信仰宗旨不同的個人與團體。若使用目的與本教會信仰宗旨不符者，亦不出借。
 - C.本宗教會、福音機構若要借用教堂建築物，主辦單位或個人須填具申請表於事前向本會總務組申請，經小會同意後方可使用，申請表如附件二。
 - D.緊急事故需使用教堂建築物時，主辦單位逕向總務組提出申請，總務組應在最短時間內立即回覆。
 - E.教會外團體(其他宗教、機構、社團)或個人申請使用教堂建築物，總務組須提報小會徵求同意後方可出借，但如偏離本會出借宗旨或經審視未實踐傳揚福音功能者，保有權力提前告知，終止其借用。
 - F.本會會員使用教堂建築物、物品逕向總務組申請登錄，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 - G.開放時間：除星期一不開放，餘開放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止，特殊情況另議。

【第八條】 洽借辦法：

- 1.申請人或教會填妥【活動申請書】於事前向本會總務組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方可使用。洽詢電話 049-2333393、傳真電話 049-2333745。
- 2.遇特殊狀況視需要即時處理。
- 3.維修財產設備及環境酌收場地奉獻費_____元，並由總務管理組收齊繳交財務組登錄。

【第九條】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

草屯基督長老教會總務組財產管理委員小組組織編制，草屯基督長老教會財產管理小組(簡稱管委會)設主席 1 人、財產管理組、財產維護組，任期同長執任期規定。

1.主席：本教會總務組組長兼任

職責如下：

- 財產會內、外各部門之間的聯絡與協調
- 財產管理政策及準則的公佈與推行
- 出具教堂建築物借(租)用授權書
- 申請書審核及回覆

2.財產管理組：

組長：

組員：總務組組員分組

職責如下：

- 財產分項登錄、建檔，使用年限、報廢機制之編定
- 定期會同各組員(如設備、電腦、廚房、總務等)稽查、核對全教會財產
- 所有與財產有關之保證書的收集與建檔，所有使用手冊的收集與建檔
- 制訂出借設備維護費金額
- 申請書接洽與登錄

3.財產維護組：

組長：

組員：總務組組員分組

職責如下：

- 財產在保證期內損壞時，與廠商之接洽，財產定期維護，包括經過合約外包的定期維護之實施
- 新財產的裝修及財產損毀時的修理
- 電器設備、建築材料、車輛定期檢查及保養

4.總務組每一季(3.6.9.12 月)提出本會財務報告